

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咨询意见

舒城县水利局于2025年11月5日在舒城县组织召开了“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舒城县水利局（建设单位）、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调查单位）等代表共10人，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。与会代表查看了影像资料，听取了验收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通过审查验收调查报告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，“舒城县张母桥河小河口至龙嘴段防洪治理工程”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，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较好的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394-2007）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》（HJ464-2009）中相关要求，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。

二、下阶段应注意以下工作：

- 1、加强工程运营期环境管理；
- 2、加强运营期水质的监测，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。

三、《验收调查报告》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核实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的对照情况一览表，补充工程量清单等佐证材料；

2、细化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完善张母桥河内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，补充工程施工前后的相关图片与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图片，细化本工程实际建设施工情况；

3、完善土石方平衡一览表及施工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调查情况，补充现场调查照片；

4、核实施工期监测情况，规范附图附件。

专家组：尚行军 高祥 刘中
2025年11月5日

